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點石成金



二零一二年年報



公元160年—公元169年，
裝有125枚金幣的迪德科特
錢包掩埋於不列顛尼亞行省

公司簡介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盈」)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0766)，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貴金屬。中盈利用其於中國之戰略關係收購在產或即將投產之資產，藉以提升資源量及產量，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將公司打造成中國領先之黃金礦業公司。

封面：戰國時期（公元前475年—公元前221年），楚國鑄造了中國第一枚金幣。中盈年報封面所示即為此枚金幣之影像。



一諾 千金...

千百年來，黃金鑄幣支撐著興盛帝國的金融體系。誕生於第一個千年的三枚金幣為國際貨幣的形成開闢了道路。利底亞克羅伊斯金幣、波斯帝國達里克金幣及馬其頓金幣為商貿打開了新的大門。其他國家爭相效仿，至今黃金鑄幣仍以其儲值特性流存於世。下文為歷史著名金幣精選。

公元前348年
馬其頓王國



腓力二世首創馬其頓金幣，其兒子亞歷山大大帝將其遠播於世

公元前500年
波斯帝國



大流士一世發行達里克金幣，至此，波斯帝國躋身世界上最偉大帝國之一

公元前550年
利底亞（土耳其）



克羅伊斯國王因發行第一種國際貨幣克羅伊斯金幣而聞名於世

1280年－1289年
威尼斯



威尼斯喬瓦尼丹多羅公爵在任時期，威尼斯達克特金幣的廣泛使用引領了意大利鑄幣熱潮

公元685年－公元705年
敘利亞



哈里發阿卜杜勒－馬利克統治時期的第納爾金幣是伊斯蘭鑄幣改革的重要部分

公元64年－公元68年
羅馬



尼祿皇帝鑄造的奧里斯金幣是羅馬帝國偉大的鑄幣歷史的一部分

1967年
南非



克魯格金幣的發行象徵著南非非凡的採金能力

1817年
英格蘭



喬治三世金幣是第一枚現代索維林金幣，亦為改變國際商貿的五枚硬幣之一

1303年－1342年
匈牙利



在匈牙利淘金潮時期，執政者查爾斯·羅伯特在鑄幣史上為荷蘭盾金幣留下了鮮明的印記

1985年
美國



美國作為擁有世界最大黃金儲備的國家，其鷹金幣是最有價值的金幣

1982年
中國



中國民眾掀起的黃金消費熱潮促使熊貓金幣開始盛行

1979年
加拿大



加拿大楓葉金幣是世界純度最高的金幣，金幣純度達9999（24克拉）

黃 金 開 採 之 藝 術 在 於 其 後 之 創 造



目錄

主席寄語	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黃金之歷史	6	財務狀況報表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董事會報告書	29	財務概要	1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公司資料	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主席寄語
點石成金



邁錫尼阿伽門農面具
(公元前1600 – 公元前1500年)
描繪希臘傳奇領袖及特洛伊勝利者，
乃於1876年發現



中盈將黃金視作其業務中心。管理層能否在中國發現、高效開採及銷售黃金，必然決定著中盈之業務前景，此乃取得成功之不二法門。然而，宏觀環境亦不容忽視。黃金之過去、現在及未來，對任何黃金開採企業之成功有著根本而長遠之關連。

回顧黃金之歷史，本年報對黃金開採行業之未來發展投上充滿信心之一票，尤其是對中盈在中國黃金產業之未來發展前景滿懷信心。縱觀黃金之歷史，受複雜之外部因素影響，黃金表現跌宕起伏，而中盈之歷史表現充滿曲折波動。顯然，去年對中盈而言即是挑戰重重。

該等挑戰表現在公司及行業兩個層面上，即超賣初級礦業股；中國股權投資全球範圍內出現衰退；加上各類業務營運問題。隨著若干中國股票在美國按一倍之市盈率買賣，而初級礦業股按大幅折讓之價格拋售，中盈股票按遠低於其現金持有價值（按財年結算日每股0.615港元或每股0.805港元（包括可退回保證金））買賣，實不足為怪。當公司跨入二零一二年時，機構投資者仍然關注歐元危機之蔓延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此情形可能進一步影響黃金股。

除黃金產業之基本面表現不佳及股市不景氣外，中盈之生產水平未如上一財年預期之強勁。生產延誤之重要原因是中盈敖漢旗礦之維護及安全工作，擴建該礦場以提高產量，並允許進入新之礦化帶，及改變電廠配置，增設幹尾礦系統以遵守中國政府新規。

敖漢旗之運作雖短期內受挫，但已經配備到位之基礎設施必可提升未來之黃金生產水平。中盈正在物色新的潛在收購項目，以期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儘管資本市場之現況如此，惟上述活動對未來前景而言是好兆頭。



位於成都平原之金沙國擁有
3,000年歷史，此處進行之祭祀
儀式使用黃金製品

初級礦業股

過去兩年對礦業公司而言實在時局維艱，尤其是一般及初級礦業股方面。Market Vectors Junior Gold Miners (GDXJ) 指數跟蹤中小型金及／或銀礦業公司之表現。GDXJ 是世界上最大的ETF基金之一，以初級黃金股為主要目標，所管理之資產超過15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GDXJ 指數下跌39.8%，而跟蹤大盤黃金股之 Gold Miners (GDX) 指數則溫和下跌24.8%。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GDX)



儘管黃金價格連續11年攀升，而目前價格從歷史高點相對輕微下跌，但初級黃金股由高點下跌40%、50%乃至更多的情況亦屢見不鮮。初級黃金公司之下滑加速，乃由於銷售因個人投資者收到追加保證金及黃金基金面臨贖回而受壓所致。此種趨勢扭轉巨額資金之流動去向，而該等資金在過去數年乃湧入初級黃金股領域。

Market Vectors Junior Gold Miners ETF (GDXJ)



黃金股之該等銷售壓力僅於近期歷史中出現過一次。在二零零八年股市低迷期間，黃金股暴跌，嚴重超出實際黃金價格之跌幅。雖然市場最終以大幅超賣水平收盤，但不久之後黃金股出現反彈。驚人反彈引發著名的黃金礦業公司指數－美國紐約證交所金甲蟲（一籃子未對沖黃金股票）指數（股票代號：HUI）於隨後三年上升400%。

中盈認為，現行基本面利好黃金股再度反彈。在二零零八年股市低迷期前之五年期間，HUI指數錄得之平均黃金比達0.511x。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止一周內，HUI指數黃金比驟降至0.244x，該水平僅在二零零八年

主席寄語

最黑暗日子短暫出現。HUI及GDX指數自二零一一年高位，下跌40.8%及41%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水平。在此期間，黃金價格僅由長期高位下跌18.8%。初級黃金股之表現尤差。GDXJ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中期高位，下跌57.8%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水平。

結言

股價下跌及全球黃金市場之動態，已迫使若干分析師注意到，初級黃金礦業股之估值處於歷史最低位。中盈認為此言非虛，管理層仍須將業務基本列作工作重心，而非不受中盈控制之外部宏觀因素。

作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少數初級礦業股，中盈股份已切身體會到市場拋售初級黃金礦業股產生之嚴重不利影響。在今後時期，管理層滿懷希望，隨著投資者對黃金股之投資意欲轉強，公司業務必將取得良好發展。屆時可從市值角度對中盈進行重估，尤其是反映其穩健之現金狀況、生產潛力及經改善之現金流。

本公司衷心感謝公司股東於艱難時局表現出之耐心及忠誠。憑藉黃金增產計劃；為豐富礦產品而即將投產之新項目；及超出目前市值之正面現金狀況，中盈將繼續尋求提高股東價值。

美國紐約證交所金甲蟲指數(HUI)



黃金價格：美元每盎司



黃金之歷史

以下時間進程記載部分最早階段迄今黃金之歷史的亮點

公元前340年—375年



第一批具有成色
印鑿的金條

公元1年—800年



秘魯Mochico文化創造了
獨特的黃金工藝品

公元前550年



國王克羅伊斯推出
國際黃金貨幣

公元50年—150年



羅馬帝國運用新採
礦技術及方法在
西班牙發現金礦

公元前3,000年



埃及人使用貴金屬
裝飾神聖的法老
及寺廟祭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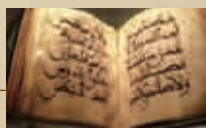
公元前2,000年



金沙「金沙」王國
崇拜太陽和鳥

公元前
4,000年

公元685年—705年



哈里發阿卜杜勒—馬利克
設計伊斯蘭造幣時，使用
《古蘭經》中的詞句
取悅神職人員

1250年



意大利城邦—威尼斯、
佛羅倫薩及熱那亞—
發行金幣以促進貿易

公元前475年—221年



楚國製造了第一枚金幣「爰」

公元前1,227年



法老王圖坦入殮時有
大量黃金寶藏陪葬

公元前4,000年



周朝發行金屬
硬幣作為古代貨幣

1971年



總統Richard Nixon
廢除布雷頓森林體系
金本位制

2007年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
超逾南非成為世界
最大黃金生產國

2011年

1,900美元

金價觸及歷史高位

迄今

1849年



加州淘金潮揭開了
新興國家中一系列
淘金潮的序幕

1922年



在考古發現中發現法老王
圖坦從未被盜掘的陵墓

1886年



最大金礦發現地
Witwatersrand
(南非)誕生了大型
礦業公司

1929年



投資者在蕭條時期
(如經濟大蕭條)
轉向黃金投資

2011年



中國和印度分別為
黃金首飾第一及
第二大消費國

1940年

35美元

金價再創新高

1492年至1542年

哥倫布發現美
洲，而西班牙
掠奪
南美黃金



19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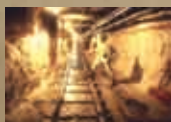
毛澤東將金本位
引入中國

1303年至1342年



匈牙利國王查爾斯
一世藉一次重要淘
金熱而暴富

1966年



南非黃金挖掘
主導全球市
場，佔全球產
量78%



黃金之歷史，反映人類文明之歷史。若是沒有黃金的光芒，人類文明史將是另一番景象。無論出於何種理由，惟有深入人類起源之初，方能最深刻理解人類對這個金光閃閃的貴金屬深入骨髓之迷戀。從眾多方面來看，黃金已成為世界歷史之重要組成部分。當黃金在歷史進程中不時用於破壞性目的時，更多是出於人性之敗壞，而非這種貴金屬之本性使然。



莫希幹戰鬥牧師豹頭金表是
世界黃金藝術品
歷史遺產的一部分

據記載，於有歷史記錄時期內，世界累計黃金儲量約為120,000公噸。具體而言，據一位黃金學者所述，「世界上熠熠生輝金屬的儲量合共將填滿一個60英尺乘60英尺乘60英尺的立方體或相當於三處擁有十二間房間住宅的容積」。實際上，全球的黃金儲量可用一艘油船運輸，整船貨物的價值將約為15,000億美元，視乎所採用的金價而定。正是如此微少的事物自上帝創造人類以來對人類歷史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據著述頗豐之黃金歷史學家Timothy Green所著《黃金時代》一書稱：「從理論上講，黃金歷史分兩個部份，一為一八四八年之前，一為一八四八年之後。經營規模導致所有比例發生改變，現今可獲得之金屬量令亞歷山大大帝之寶藏；羅馬所轄之西班牙礦山產量；早期伊斯蘭教所轄之非洲金礦床產量；威尼斯所轄之匈牙利礦山產量；甚至於一七零零年後首先支持英國羽翼未豐之黃金標準之巴西黃金產量相形見绌……銀行家及經濟學家，尤其是在法國，擔心黃金價格必會下跌。相反，黃金價格維持穩定。正如淘金熱迎來普通人紛紛湧出淘金發財之時代，淘金熱也令金幣裝入數以百萬計之口袋裡。」



一八四九年的加州淘金熱
吸引了五十萬人，在通往
財富之路上挖出約820噸黃金

一八四八年後之時代，首次出現系列橫貫大陸淘金熱。尋金狂潮肇始於加州內華達山脈，很快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各條河流壯大，並發展至南非地下礦山。此段黃金熱潮歷史之初期，隨處可見淘金人在河流中淘金，該階段隨即為工業化黃金開採、新開採技術及大型物業發展所取代。

縱觀黃金歷史時，必須在三個主要用途方面考量該金屬：用於首飾／藝術品、作工業及保值工具。黃金在所有該等領域中均發揮重要作用，且在某

黃金之歷史

些情況下歷史超過6,000年。本年報雖不可能一覽無餘盡述黃金之歷史，但本概述有助管窺黃金之歷史。

珠寶與藝術

縱觀歷史，黃金在珠寶及美術方面之使用往往最能振奮人心。千百年來，金匠一直將黃金用於裝飾，並在創作過程中推進技術發展。黃金持久耐用，奕奕生輝，激發金匠發掘其創造力，為世人留下之璀璨遺產琳瑯陳列於秘魯到英國及中國之各大博物館。該等博物館之藏品，鑒於其出產時所處之歷史及文化期間而能達致上乘品質，往往屬無價之寶。

世易時移，無論男女，都對黃金如癡如迷。凡能買得起黃金陪葬，人們常將黃金用作在陰間購買心頭好之貨幣。黃金製品愛好者在觀賞世上令人歎為觀止之珍品時可以進行挑選，其中一個原因為用於陪葬的均是當世精品。

最大的古墓寶藏可能是埃及死亡面具及傳奇國王圖坦卡蒙金光閃閃的寶座（約公元前一二二七年）。圖坦卡蒙墓是3,000多年法老統治期間唯一保存完好之法老墓，幾乎完全用黃金製成以確保其得到永生。再有就是阿伽門農（公元前一六零零年至一五零零年）之邁錫尼死亡面具，現存於雅典國家博物館。該金面具於一八七六年由著名考古學家海因里希•施里曼發現，據說為希臘傳奇領袖阿伽門農所有，但現代研究表明，該面具比特洛伊木馬圍城年代更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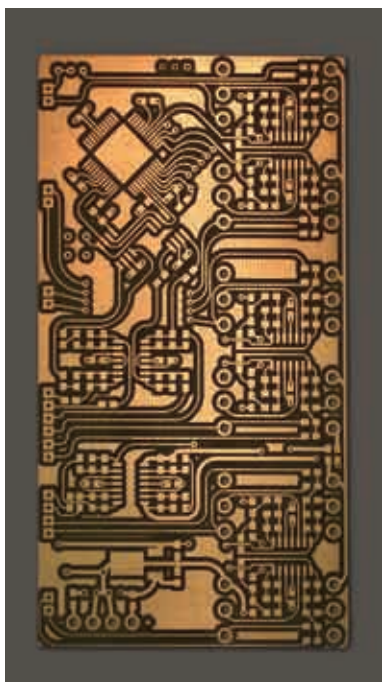
而在大西洋彼岸，由南美洲古老文化莫其卡文化（公元1-800年）製作、現安置在利馬博物館之秘魯戰鬥牧師豹頭金表王冠，即為黃金設計精品。莫希幹人在秘魯北部蓬勃發展，乃富有黃金之阿茲特克及印加帝國之先驅，該等黃金在16世紀成為西班牙殖民者之財富，並首次將南美洲黃金輸往歐洲。最近，世人僅能緬懷金匠大師切利尼在巴黎為法蘭西斯一世（公元一五四零年至一五四一年）創作之鹽碟雕像，此尊雕像由熔化1,000個金幣所得之約3.5公斤純金精心製作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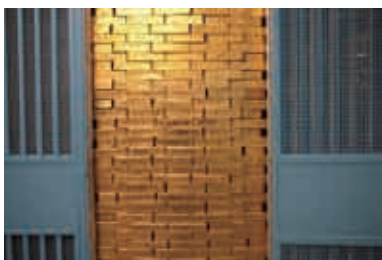
哥倫比亞Quimbaya文化
(公元200年至公元800年)
人形「石灰」瓶
反映南美金匠的高超本領



切利尼的鹽碟上海神
和地神纏腿而坐，
風靡16世紀



黃金在製造高科技元件時
不可或缺，如該錯綜複雜
的電路板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的金庫中存儲
世界最大黃金儲量

在中國，令人驚豔之黃金藝術品數不勝數。最近，世界都關注到在成都平原出土擁有3,000年歷史之神秘金沙國遺址。金沙國地理環境惡劣，出入困難，故金沙文化與中國其他地區之文化截然不同。中國漢字「金沙」字面意思為「黃金沙」，遺址內黃金文物豐富。此處進行之祭祀儀式，所用黃金製品數量驚人。金沙國使用精緻黃金製作面具、頭飾及各種形狀之物件。若干文物展現金沙國之技術實力，如黃金太陽輪及用厚度僅0.02厘米之94%純金製作之飛鳥。

現今，中國為最大的黃金珠寶首飾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中國之黃金首飾需求，較前一年之總量131.4噸略高。最終結果為年需求量增加13%至510.9噸。中國珠寶需求於二零一一年逐季增加，並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成為全球最大之珠寶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由於大陸到港遊客人數創新高，香港珠寶首飾需求上升近40%至7.1噸。

產業之明星

憑藉超強導電性、延展性及抗腐蝕或在高溫低溫下不變色之屬性，黃金成為工業生產過程中之重要部件。黃金之抗腐蝕性，能提供一個原子層面清潔之金屬表面，令電阻水平接近零；而其高導熱性，能確保在使用黃金作為導體時可迅速散熱。黃金可碾成微米厚度這一新增特性，令黃金在科技時代仍同古時一般具重要作用。

千百年來，搜尋及開採黃金推進多項重要技術進步。統治者如饑似渴地搜羅黃金填充國庫時表現出之奇意妙想，為新的採礦技術、提煉解決方案及創新製造方法，打開方便之門。羅馬人在西班牙崇山峻嶺之間自礦山開採黃金，正是此種積極進取精神之真實寫照。工程師通過引水渠將山崖間之西班牙黃金洗出運往羅馬，令羅馬公民獲得富足黃金。

金融及經濟

於《黃金：過去及未來之貨幣》一書中，內森•劉易斯指出黃金幾乎沒有消耗、用盡或丟棄。劉易斯粗略計算，自史前至二零一一年為止，所開採1.25億公斤黃金中，民眾佔擁1.06億公斤，約3,400萬公斤由中央銀行持

黃金之歷史

有，而7,200萬公斤則由私人市民持有。自一四九二年起任何一個年度，全球黃金供應量增幅概無超逾5%，該數值僅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淘金熱潮時曾達致。於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至一九一零年期間，淘金熱潮令產量達致供應量之3%至4%。自一九一零年以來，黃金產量平均約為總額之2%。

於金融發展史中，黃金起到核心作用，尤其突顯於經濟前景不明朗時期之保值及穩定作用。困難時期，爭奪黃金尤為明顯，而統治者常因以黃金作為定價來源而受惠。首枚黃金鑄幣可追溯至公元550年利底亞（現土耳其）國王克羅伊斯統治時期。此後，各種人類文明均開始鑄幣。用鹽提煉金屬，在分離金銀方面取得技術突破，歸功於克羅伊斯。其他首領則紛紛效法克羅伊斯，自此因其鑄幣而名垂青史。

內森•劉易斯寫道：「馬其頓國王亞歷山大借助強硬銀幣制度，將地中海統一；2,500年之後，亞歷山大仍享有「大帝」美譽。尤利烏斯•凱撒令羅馬貨幣恢復至金本位，之後一直被奉為羅馬偉人典範。亞歷山大•漢密爾頓力助美國實施金本位，至今其頭像仍印列在十美元鈔票上。拿破崙令法國貨幣恢復至金本位，法國民眾擁其稱帝。列寧令高通賬下之俄羅斯恢復至金本位，其雕像林立全國各地。毛澤東令中國恢復至金本位，舉國上下團結在其周圍……」

縱觀經濟發展史，帝國興衰取決於金本位發展（即黃金價值與指定貨幣之間關係）。人類文明已多次體現其對黃金之信心，乃因黃金為流沙世界中唯一真確計值方式。理所當然，歷史上，士兵在奔赴戰場時，均偏好裝滿硬實的黃金貨幣。

英格蘭將金本位推向制度化新層次。於十七世紀末，重新鑄幣；艾薩克•牛頓爵士獲委任倫敦鑄幣廠廠長；及建立英格蘭銀行（一六九四年），加上巴西淘金熱潮，金本位時代宣告開始。其後兩百年期間，不列顛確立金本位為貨幣基本制度，隨後先進國家紛紛仿效。喬治三世於一八一七年鑄造之硬幣於現代黃金主權國家中為首創，同時成為五大金幣國之一，為國際商貿活動帶來變革。



拿破崙波拿巴
將法國貨幣恢復
至金本位



十九世紀初，
倫敦皇家鑄幣局為
英格蘭銀行製造金幣



自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淘金熱起，澳洲一直為首屈一指的黃金生產國

允許民眾持有金幣一直為受擁戴之舉措，而鑄幣成為平衡之根基。第一個千禧年中，三種金幣成為首批國際貨幣買賣。國王克羅伊斯於約公元前550年發行克羅伊斯金幣(重8.003克)；大流士一世於公元前500年鑄造波斯達里克金幣(8.35克)；亞歷山大大帝之父腓力二世於公元前348年生產馬其頓金幣(重8.64克)，均為商貿新開大門。

羅馬帝國在黃金歷史上具有地位。凱旋軍團獲賜賞鑄幣師所造之金幣，而該等鑄幣師憑其創新開採技術推動西班牙淘金熱潮。羅馬帝國時期曾一度為黃金流通之鼎盛時期，其流通水平直至一八零零年代中期加洲及澳洲出現淘金熱潮後方被超越。尼祿於公元64至68年所鑄造之奧里斯金幣，連同於公元306至337年在克羅地亞錫薩克所鑄造印有君士坦丁大帝作禱告之黃金徽章以及於公元375至340年首批帶試金者印記之金條，成為羅馬帝國鑄幣偉史。

於敘利亞大馬士革，其首領哈里發阿卜杜勒-馬利克(公元685至705年)在拜占庭鑄幣廠發行4.25克第納爾金幣，乃伊斯蘭貨幣制度改革之重要部分。哈里發在硬幣上刻印「萬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使者」，進而解決硬幣上不得刻印牧師頭像問題。黃金貨幣成為統治者新寵，贈禮傳遍中東，如伊琳娜皇后(公元797至802年)每年向巴格達哈倫•拉希德獻禮630公斤金幣。



由於設計改變，中國熊貓金幣近年已成為收藏品

於一二五零年至一三五零年期間，匈牙利執政者及義大利城邦推動金幣大熱潮。執政者查爾斯一世(一三零八年至一三四二年)發行之匈牙利達克特或荷蘭盾(重3.53克)，成為當地淘金熱潮中之重要穩定因素。同時，喬瓦尼丹多羅公爵(一二八零年至一二八九年)所發行且最常用之威尼斯達克特(重3.49克)；於一二五二年首度發行之佛羅倫薩弗羅林(重3.5克)；及於一二五二年在港口城市熱那亞鑄造之熱那維諾(重3.5克)，均成為硬幣狂潮中之高潮。

約四千年前，中國硬幣首次在周朝鑄造並廣為流通。自此，鑄幣成為古代中國貨幣之最常見形式。於公元前221年，秦國統一中國後，中央以方形圓孔硬幣替代所有過往金屬鑄幣。楚國為古代中國首個鑄造印有「郢城」金幣之國家。郢為楚國首都，而「城」讀作「爰」(為十進制重量單位並用作貨幣名稱)，故此亦稱作「爰金」，意作「金幣」。

黃金之歷史

於一九八二年，中國金幣公司開始鑄造重一盎司之小型純金熊貓金幣。較大熊貓金幣最重達十二盎司，但數量不多，且發行後市面少見。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金幣公司每年更換熊貓背面設計，出品珍藏系列。相關熊貓金幣並無如金條般大量鑄造，其於珠寶界之受歡迎程度令早期設計存在些許因鑄造條件而產生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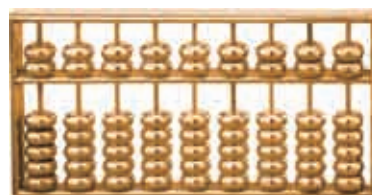
中國黃金

事實上，全球所有文明古國均曾採用黃金鞏固其經濟架構。於基督紀元初（公元9至23年），中國皇帝王莽掌控全球最大之黃金儲量，達155公噸，該數額直至中國近代方才被超越。據信，王莽乃藉絲綢之路自俄羅斯西伯利亞及地中海聚斂大部份黃金。然而，於一九零零年代前，王莽儲備之黃金為中國最後之主要黃金累積。

根據作家Sang Shang所撰寫中國黃金詳史《中國黃金：無盡的寶藏》一書，「早在秦漢之前，即有記載數斤至百斤（約16.1盎司）之黃金賞賜或頻繁交易。漢代以後，盛況不再。有兩種理論可以解釋這一現象：古代所稱之黃金實則為銅，而黃金持有人在漢代分崩離析的動亂之際（約公元220年）將其黃金財富藏匿。根據第二種理論，在漢代之前黃金已消失或藏於地下。無論你相信哪種理論，中國於漢代後之黃金數量持續減少是不變的事實。」

Sang Shang認為中國屬「少金」國家，並指出私人及政府所持黃金總量介乎4,000至5,000噸。中國人均黃金持有量為全球平均值十分之一。就黃金升值而言，中國從無主要黃金貨幣制度，並一直維持為銀本位制國家，直至二十世紀毛澤東時代為止。

中國當前正彌補失去光陰，經歷黃金復興階段。中國在全球黃金市場之地位首屈一指，乃因中國穩步增長為製造大國及消費大國。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超逾南非成為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黃金產量自二零零四年後逐年提升。中國黃金產量持續飛速增長，與世界黃金產量於過去十年近乎負增長之形勢成鮮明對比。



該黃金算盤說明
中國顯示作為
黃金生產國的實力



內蒙古中盈敖漢旗礦山
生產的黃金



中盈敖漢旗礦山的採擴作業為中國黃金產量作出貢獻

在歷史發展之背景下，中國近期已上升至黃金行業之領導地位，實令人矚目。根據瑞士信貸集團(CSSS)以南非為依據編撰之研究報告，分析師指出上個世紀之黃金生產並非一直持平，而呈現四個週期特點，其中產量峰值分別出現在一九一二年(710噸)、一九四零年(1,250噸)、一九六六年(1,280噸)及二零零一年(2,650噸)。

於上述黃金週期中，中國僅發揮適中作用，但就黃金資源之生產水平、勘探以及需求而論，中國於最後一個週期影響力日顯重要。CSSS指出，第一週期(一九一二年)乃因北美、澳洲及南非之勘探發現所推動。第二週期(一九四零年)導致金價重估至每盎司35美元，刺激北美、澳洲、俄羅斯、菲律賓、墨西哥及加納之黃金生產商之勘探活動。第三週期(一九六六年)再次由南非發起之一項運動所推動，該運動最終令南非擁有全球產量之78%(現今則佔10%)。

目前，第四週期特點體現為北美及澳洲產量復甦，全球其他地區產量上升。根據CSSS之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全球其他地區之產量佔到全球產量三分之二，其中南美佔20%、亞洲佔11%、中國佔13%、俄羅斯及獨聯體國家佔13%，非洲其他國家佔9%，一路領跑。在此背景下，中國之主導地位正快速成為第四週期之驅動因素，且預期中國將在黃金歷史上寫下濃墨重彩的一筆。



中國與印度是世界黃金首飾消費大國

總結

黃金歷史之新篇章正在書寫，此將為塑造人類歷史增添一筆寶貴遺產。社會不穩定與動盪期間追逐黃金作為保值手段，仍將是貴金屬未來歷史進程中之重要驅動力。黃金珠寶之耀眼光芒將繼續吸引新一代黃金買家。終究，對於所有文明社會而言，黃金出現歷史性流行之根本原因從未動搖，且沒理由相信這種流行趨勢會在未來數十年下降。

中盈已準備就緒，在未來幾年從黃金現時與後續之流行浪潮中獲利。中盈寄望通過專注其勘探項目、開採工藝以及營銷此種貴金屬之能力，在書寫當今中國黃金歷史中盡一些綿薄之力。由於黃金在新千年被賦予新目標，因此管理層實現使命之能力核心在於創造股東價值。

謹代表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一直集中在中國勘探、開發、開採和生產貴金屬等各項業務。除經營現有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外，本集團旨在通過收購已投產或即將投產的能提高資源和每股成果的採礦項目，成為中國的主要貴金屬生產商。

本集團目前正專注於以下方面：

- 對其敖漢旗礦山(本公司就此間接持有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70%的股權)的生產和資源進行擴充；
- 採取措施加快完成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之箐腳金礦(「金礦」)(由目前佔地約0.6033平方公里之勘探區及其他將於提供之其他鄰近金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 調查可擴大資源與每股產能之後期項目之潛在收購，進而提高股東價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自完成收購敖漢旗70%股權起，本集團已取得以下重大進展。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方已注資合共約人民幣132,000,000元，作下文所述之資本成本及升級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敖漢旗的收入約人民幣8,69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敖漢旗的選礦設施將由之前的每日50噸的處理能力達到了每日500噸的全額處理能力。辦公樓及附屬設施的升級和擴建仍正在進行中。然而，由於礦山建設作業影響採礦生產及須興建尾礦乾排庫以適應地方環保新要求，當前的黃金產量受到限制。直至本報告日期，興建尾礦乾排設施及敖漢旗的選礦設施其他升級工程已大部分完工。然而受到上述的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的黃金產量未如理想，一旦達到全額產能，現有成本數字亦變得沒有代表性。

敖漢旗礦山的主要升級工程已展開，以改善安全性、提高進入主礦體的便捷性以及提高礦山採礦能力以滿足敖漢旗的選礦設施需求。本集團已完成四個新豎井(2號、3號、6號及8號豎井)的施工。已經新建了逾7,000米的地下巷道，現有的地下巷道總長約11,000米

左右，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首次接手礦山時其巷道總長只有約4,000米左右。為配合已擴建的巷道系統，新礦石運輸系統亦將完工，以將礦山的礦石通過機械運輸至地面及交付予選礦廠。

根據新數據及現有數據，本集團新技術團隊制定詳盡的採礦計劃以優化廠房營運。礦山擴建以及實施該等計劃預期於未來數月大致完成，使其選礦水平全面恢復至預期的500噸／天。

自收購該項目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了詳盡的勘探計劃，使本公司對敖漢旗礦體的區域地質分佈有了全新的認識。迄今已發現8處主要礦脈，以及多處小型礦脈和「豆莢狀礦」。有六處礦脈現在可以投產，即礦脈1號、1-3號、3號、8號、25號和39號。新礦脈39-1號仍在開發之中。其他礦脈仍在勘探中，通常於新礦井及連接段巷道施工時發現。

整體而言，敖漢旗的勘探計劃成果令人鼓舞，並對敖漢旗各礦脈系統有了深入瞭解。工作成果與敖漢旗礦山兩邊已分別生產50及40多年的金陶礦山及二道溝礦山的地質情況相符。

本公司已考慮迄今的生產及項目交付結果，並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對敖漢旗礦山地方項目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敖漢旗礦山管理團隊的變動將有助改善日後表現及項目交付情況。

敖漢旗區域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敖漢旗人民政府（「敖漢旗政府」）與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敖漢協議」），促使本集團於敖漢旗轄區內具有金、銅成礦遠景的空白區內進行前期探礦工作。此外，訂約方已同意合作整合有關地區的金、銅資源，以及勘探開發玉石資源。中盈礦業亦可能興建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設施。

由於本集團在敖漢旗的投資及開發取得成功，本集團亦獲邀請在敖漢旗行政區赤峰區進行相關的考察和投資。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項目」）

中誼偉業項目在二零一一年度於礦區進行地質物化探工作，將根據相關資料及數據在二零一二年對該地區進行鉆探驗證工作，並輔助適當的槽探及相關編錄化學分析等地質工作。最新資料可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最新季度營運進度之本公司自願公佈查閱。

河北省框架協議

本集團聘請之專業顧問已完成對該物業之盡職審查工作。然而，由於盡職審查結果未達成本集團預期，故本集團決定不再進行本項目。

建議收購箐腳金礦及其他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建議收購箐腳金礦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買方、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中盈國金」）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盈國金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梁先生同意出售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74,85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為編製於相關通函列報的資料，尤其是預期目標礦山技術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方可完成，以及中國目標公司之項目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或前後。

展望

本集團不斷尋求改善其表現和營運能力。本集團期待敖漢旗的選礦設施即將達致正常營運，及敖漢旗礦場之安全改造和完成擴建。本集團期待於來年再報敖漢旗及中誼偉業項目之勘探成果。

本集團亦開始考查一些新項目，以期繼續擴大每股資源及現金流之成果，作為股東價值的關鍵推動力。

作為香港其中一家極少數的初級採礦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適當分配及保留有限資本以及建立長期可持續經營乃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

此外，基於現有資源，本集團正考慮發展融資業務。

有關過往公開披露之資源詳情之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之若干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中誼偉業項目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公開披露部份礦區之若干資源詳情及中誼偉業持有之勘探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第18.15條，每年須於年報內呈報有關資源之最新資料。就該條規定而言，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本年報第16頁所披露正在進行之勘探工作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刊發上述通函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資源之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0,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92,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41,5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57,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8,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0,000港元）及(iii)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約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銷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

而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5,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5%，主要由於金精粉及汞合金銷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46,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去年約31,349,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約53,215,000港元及(ii)計入損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去年約1,848,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約5,15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114,1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4,73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70,9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3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2,043,28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660,344,000港元，增幅為23.06%。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配售股份(「股份」)產生40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進行股份配售及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根據上述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因而產生

合共約41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97,240,000港元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約147,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建議收購金礦之可全數退回按金及部分代價及(ii)約5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02,760,000港元現時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7,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620,7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19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為約19.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本集團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32,763	41,778
— 勘探及評估開支	1,285	9,173
— 建築開支	18,448	22,8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
	52,663	73,84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33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梁毅文先生，51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活躍於國內，擁有逾二十年貿易、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與國內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彼現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先生，40歲，於南加州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在獲本公司委任前，宋先生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

楊杰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康裕(亞洲)有限公司、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及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

吳國柱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之執行董事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蔡先生亦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張慶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地質系水工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碩士研究生地質學專業；先後取得並受聘地質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和職稱。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今在遼寧省地質勘探院工作，主要從事礦產地質勘探工作。張先生在地質找礦方面成績突出，先後發現了普蘭店市金廠溝金礦、遼寧省莊河市木魚房金礦、遼寧省蓋縣梁屯金礦、遼寧省莊河市大砬山鐵銅礦、遼寧省朝陽市板扎溝金礦、內蒙古西烏旗白音胡碩中

型鎳礦、內蒙古克旗大石山鉛鋅礦等礦產地多處，為地方經濟作出了貢獻。張先生在二零零四年積極響應遼寧省地質勘探院號召，成立項目部，開拓市場，與地方礦業公司合作，主持了多個普查、詳查項目。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主持承擔了中國地質調查局「內蒙古1314.4高地等四幅區域地質調查項目」、「內蒙古頭道橋等四幅1：5萬區域地質調查項目」，該項目為大興安嶺成礦帶調查項目子項目，經中國地質調查局東北項目辦驗收，成績優秀並取得了良好的階段性成果。

董事會顧問委員會

史冠倫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作為首席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董事。史先生持有凱斯西儲大學凱斯理工學院化學理學士學位、多倫多大學冶金及材料科學應用理學碩士學位及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銀行業協會資深會員。彼在天然資源、銀行、投資管理、併購、私募基金及戰略策劃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豐富管理經驗。多年來，史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多項國內外投資項目及中國礦業發展，並成功在全球籌集巨額資金投入有關投資項目。史先生為Salmon River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

市之公司，在澳洲西南部擁有大量鐵礦石儲備)之董事。彼曾為金華資源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該公司為一家專注中國市場之黃金礦業公司，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被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澳華黃金有限公司收購。

Lionel Donald Stewart WINTER先生，78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作為顧問，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董事會顧問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彼為備受矚目之國際採礦管理人員及顧問，擁有逾40年行業經驗。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理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以及McGill University(地質科學)理學(應用)碩士學位。彼之其他專業資格包括，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地質學家(P.Geo.)、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CIM)之終身會員及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PDAC)之終身會員。彼經驗廣泛，包括作為教育工作者並負責為加拿大安大略省Sudbury之Cambrian College成立採礦及地質系。彼作為實地及礦場勘探地質學家及經理、項目經理及顧問地質學家，於礦場生產及監管領域擁有廣泛實地及營運經驗。彼完全符合資格並擔任負責NI 43-101稽核資源估計之「合資格人士」。彼為初級勘探及主要國際公司(上市及私營)進行稽核資源估計，涉獵各式各樣礦物產品，包括黃金、銀、鈾、鑽石及基本金屬。彼之管理及顧問經驗涉及於加拿大、南美洲及中國之營運。特別是，彼擔任多

間中國採礦公司之獨立顧問並深諳中國地質學、營運方法、規定及行業慣例，擁有豐富經驗。彼繼續透過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Winterbourne Explorations Ltd. 為全球眾多客戶提供地質諮詢服務。

W.S.(「Steve」)VAUGHAN先生，7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作為顧問，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董事會顧問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彼為領先國際採礦及自然資源法專家及加拿大主要律師事務所Heenan Blaikie之商業法團隊合夥人。作為擁有法律及地質學背景之傑出律師，為其從事採礦、石油及天然氣、地熱、煤床甲烷及核行業奠定優勢，彼擁有廣泛國際經驗及淵博學識。過往40餘年，彼為加拿大及國際公司提供意見及效力，為多個政府顧問委員會服務，近年，彼參與60多個國家之天然資源交易。彼於處理中國項目、公司及代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或曾經為Algoma Central Corporation、Apollo Gold Corporation及Western Troy Capital Resources等天然資源及採礦公司以及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多倫多分會、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及Toronto Stock Exchange/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聯合創辦之Mining Standards Task Force等多間專業及行業協會之成員或董事。彼具備地質學及法律學術背景，持有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理學學士學位；McGil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民法學士學位。其專業資格包括美國大律師公會、加拿



大大律師公會、國際大律師公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International Mining Professionals Society、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以及加拿大律師公會(安大略省)之會員。彼於其專業領域聲譽卓著，彼獲Chambers Global 2010: The World's Leading Lawyers for Business中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Business Lawyers、Lexpert/American Lawyer's Guide to the Leading 500 Lawyers in Canada以及The Best Lawyers in Canada (Woodward/White)之天然資源法領域評選為傑出加拿大採礦法專家。Martindale-Hubbell Law Directory對其讚譽有加，而Legal Media Group/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其為加拿大最佳項目融資及能源—天然資源律師之一。他曾就天然資源融資、採礦、國際盡職審查及相關證券法問題為The Canadian Institute、加拿大律師公會、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Insight、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及Rocky Mountain Mineral Management Law Foundation刊發之眾多刊物撰文。

管理層

武衛華女士，41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董事，持有中國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在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李介一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李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受聘於畢馬威，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會之會員。

招雁翎女士，44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招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治)。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行政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守則、常規及申報之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或視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政策聲明(「企業管治政策」)。根據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將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a)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引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經修訂守則」)後，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政策，以符合經修訂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經修訂守則生效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故本報告提及之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採用之守則內所陳述者，而非經修訂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3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

董事會會議

現擬定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議程包括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會議舉行時間表將於年初訂定。除此等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在其他情況下於需要就特定事宜以董事會層面討論時召開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26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17/26
宋建文先生	22/26
吳國柱先生	26/26
楊杰先生	16/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13/26
蔡偉倫先生	16/26
張慶奎先生	12/26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主席與董事會商議後釐定本集團董事會之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執行董事之配合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之策略性規劃。年內，主席為梁毅文先生，行政總裁為宋建文先生。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選擇新董事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本公司已確立提名之程序，據此，(i)本公司將與董事候選人會見／會晤；及(ii)董事會或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一份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名之董事會政策聲明(「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有關提名事宜所保留之職能包括(其中包括)，(a)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b)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及(倘必要)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作出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獲得公平回報。薪

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準則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梁偉祥博士	主席	5/5
蔡偉倫先生	成員	5/5
張慶奎先生	成員	3/5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成員	5/5
宋建文先生	成員	5/5

為使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採納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曾列席上述其中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應之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為使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採納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主席	2/2
蔡偉倫先生	成員	2/2
張慶奎先生	成員	2/2

本年度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80
非核數服務	235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誤報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問責性

本公司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等之報告責任發出聲明。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於COSO框架下對內蒙古自治區採礦業務進行年度檢討及提出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適當，且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之值得關注重大領域。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國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118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3頁及附註3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收取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78,5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50,70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100%，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82.7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96.8%，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89.6%。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宋建文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任期，且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宋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

吳國柱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楊杰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梁偉祥博士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及(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述之收購協議(即本集團以人民幣550,000,000元之代價向梁先生收購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權及貸款權益)；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i)所述之配售協議(即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向梁先生配售1,100,000,000股股份)，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或公佈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151,443,000 (附註3)	19.52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該151,44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持有，其中
(a)150,64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實益擁有；及

(b)8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2)	0.10
宋建文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附註3)	0.90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 (附註4)	0.08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340,000 (附註5)	0.04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宋建文，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64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梁毅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中彩網通控股」）逾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吳國柱先生亦為中彩網通控股之執行董事。中彩網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勘探採礦資源，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構成實際競爭或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

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聲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目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EDDS Teall Nathaniel	投資經理(附註3)	77,711,000(L)	10.02%
WILSON Stuart Michael	投資經理(附註3)	77,711,000(L)	10.02%
Orchard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11,000(L)	10.02%
Orchard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711,000(L)	10.02%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附註4)	54,645,300(L)	7.04%
Somercourt Servic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L)	7.04%
George Robins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L)	7.04%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62,035,500(L)	8.00%
Credit Suisse AG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35,500(L)	8.00%
Credit Suisse Investments (UK)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35,500(L)	8.00%
Credit Suisse Investment Holdings (UK)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35,500(L)	8.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035,500(L)	8.00%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512,000(L)	6.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英文字母「P」指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可供借出股份。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75,7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EDDS Teall Nathaniel及WILSON Stuart Michael均持有Orchard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33%股權，而Orchard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Orchard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本公司77,711,000股股份)之控股公司。
4.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54,645,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Somercourt Servic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omercourt Services由George Robinson控制69.05%權益。
5.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為54,43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乃Credit Suisse Investments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redit Suisse Investments Holdings (UK) 為Credit Suisse Investments (UK)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redit Suisse Investments (UK) 為Credit Suisse AG之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AG則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定期按須履行之職責、個別員工之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8,360,000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66%。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重大合約

年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571,000港元合共購回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就該等購買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0.214港元及0.115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頁至第118頁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287	47,692
銷售成本		(49,020)	(50,799)
毛利／(損)		1,267	(3,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5,997	37,1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400)	(60,22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8,414)
財務費用	8	(19)	(3,562)
除稅前虧損		(51,155)	(48,1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66)	198
年度虧損	10	(51,721)	(47,9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799	40,296
有關年內出售外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2,651)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45,148	40,29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573)	(7,69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799)	(44,040)
非控股權益		(4,922)	(3,947)
		(51,721)	(47,987)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66)	(11,112)
非控股權益		(307)	3,421
		(6,573)	(7,691)
每股虧損	14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08)	(7.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437	78,977
採礦權	18	147,531	144,2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139,157	1,083,902
商譽	20	93,547	90,333
		1,459,672	1,397,42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054	6,8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1,243	8,68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77,218	311,810
		654,515	327,3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4,648	18,9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9,140	8,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	337
		33,788	28,119
流動資產淨值		620,727	299,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0,399	1,696,618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7	390	376
遞延稅項負債	28	36,723	35,898
		37,113	36,274
資產淨值		2,043,286	1,660,3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7,579	67,599
儲備		1,836,703	1,463,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4,282	1,531,033
非控股權益		129,004	129,311
權益總額		2,043,286	1,660,34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毅文
董事

楊杰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656,554	656,5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923,859	548,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	607
		923,980	549,3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89	1,8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39,374	109,857
		140,763	111,678
流動資產淨值		783,217	437,676
資產淨值		1,439,771	1,094,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7,579	67,599
儲備	31	1,362,192	1,026,631
權益總額		1,439,771	1,094,230

梁毅文
董事

楊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621	461,073	2,440	250,391	61,375	12,640	32,136	-	(132,191)	714,485	356,348	1,070,833
年度虧損	-	-	-	-	-	-	-	-	(44,040)	(44,040)	(3,947)	(47,98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2,928	-	-	32,928	7,368	40,29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2,928	-	(44,040)	(11,112)	3,421	(7,69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34)	-	-	-	-	-	-	-	-	-	-	30,414	30,41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	16,046	16,04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9(i))	28,880	519,840	-	-	-	-	-	-	-	548,720	-	548,720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9,585)	-	-	-	-	-	-	-	(19,585)	-	(19,58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1,911	-	-	-	-	1,911	-	1,91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ii))	12,098	286,251	-	(250,391)	-	-	-	-	-	47,958	-	47,9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433)	-	-	(433)	(263)	(696)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	-	-	-	249,089	-	249,089	(276,655)	(27,566)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解除儲備	-	-	(2,440)	-	-	-	-	-	2,44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599	1,247,579	-	-	63,286	12,640	64,631	249,089	(173,791)	1,531,033	129,311	1,660,3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599	1,247,579	63,286	12,640	64,631	-	249,089	(173,791)	1,531,033	129,311	1,660,344
年度虧損	-	-	-	-	-	-	-	(46,799)	(46,799)	(4,922)	(51,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40,533	-	-	-	40,533	4,615	45,14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0,533	-	-	(46,799)	(6,266)	(307)	(6,573)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9(iii))	11,000	407,000	-	-	-	-	-	-	418,000	-	418,000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8,464)	-	-	-	-	-	-	(18,464)	-	(18,46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6,664	-	-	-	-	-	6,664	-	6,664
購回普通股(附註29(iv))	(1,020)	(16,571)	-	-	-	1,020	-	-	(16,571)	-	(16,571)
因購回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114)	-	-	-	-	-	-	(114)	-	(1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69,950	12,640	105,164	1,020	249,089	(220,590)	1,914,282	129,004	2,043,286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在其被收購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反映之資產和負債份額之間之差價。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和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51,721)	(47,9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566	(198)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19	3,562
利息收入		(9,598)	(2,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80)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3,503)	(16,15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8,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3	1,848
採礦權攤銷		1,793	7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0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717	1,614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之開支		6,664	1,911
		(55,984)	(38,6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956)	(5,13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72)	(11,31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1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4	(74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11,1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7)	337
業務所用現金		(67,244)	(66,554)
已付利息		(1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263)	(66,5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924	2,408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0,160)	(60,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237	38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金		(144,740)	–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款項		(16,537)	(17,75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	(154,4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282	14,7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7,994)	(215,6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29	418,000	548,720
支付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8,464)	(19,585)
支付購回普通股	29	(16,571)	–
支付因購回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14)	–
償付承兌票據		–	(1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5	–	(27,56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16,046
已付利息		–	(1,4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2,851	391,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67,594	108,9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810	216,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86)	(13,1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7,218	311,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218	311,810

1. 一般事項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乃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規定的應用。特別是，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披露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可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雙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該等五項準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具有特定用途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已控制該實體。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兩者差額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入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公平值重估金額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獲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獲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獲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簽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於獲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獲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以其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獲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獲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一切業務合併。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應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貨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初次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達至一個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成本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沖減。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評估每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按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如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約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國貨幣 (續)

於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立即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或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	按租賃年期
樓宇	:	按租賃年期或50年中之較短者
礦點之樓宇	:	5至7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廠房及機器	:	2至7年
汽車	:	3至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採礦構築物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只採用可收回儲備(作為消耗基準)及生產設備可予開採之資源部份(僅限於被認為在經濟上可收回之有關資源)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在建工程指以供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應歸於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时，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無可用年期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初步確認。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使用期限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續)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黃金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原材料及半成品之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有關生產費用)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當用來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償付金額且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之修復成本。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修復成本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之折舊於損益扣除，有關資產乃基於礦點估計經濟儲量之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個指定類別，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將該投資持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不重大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除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且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連：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之續期

本集團持有若干勘探許可證及一個採礦權許可證，其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二至三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屆滿，續期須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董事於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續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無法於勘探採礦權許可證屆滿時獲得續期批准，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約1,139,1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3,902,000港元)及147,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211,000港元)可能會大幅降低，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採礦權之攤銷費用及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可能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

採礦權賬面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採礦權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測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採礦權賬面值(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權未出現減值跡象。倘若進行減值測試，則採礦權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售價、貼現率及通脹率等因素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出現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考慮所有已發生之事實及事況來判斷有關事實及事況是否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已減值)。據董事判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情況。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政策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收回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以及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之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無力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之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運用估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之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類別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能大大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過時及廢棄或已變賣的資產撇除或減值。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解構，並須就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儲備及資源估計之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修復成本撥備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商譽減值審閱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93,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333,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20。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修復成本撥備

董事已參考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影響區域估計修復成本撥備。與該等成本有關之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修復成本之現金流出預期時間，乃根據礦區之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之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結餘約為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估價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採用之重要數據(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以報告期末之當時市況與製造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準。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	1,855
金精粉及汞合金銷售所得收入	8,261	2,380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434	—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41,592	43,457
	50,287	47,692

6.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致資料評估其中指定之唯一經營分類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類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類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類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折舊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7、8及10。

有關非流動資產之添置詳情已載於附註16、18、19及20。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上文附註5所披露之營業總額及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歸因於其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41,592	43,457	1,760	28,353
中國內地	8,695	4,235	1,457,912	1,369,070
	50,287	47,692	1,459,672	1,397,423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41,592	43,457
客戶B	6,796	不適用 ¹
	48,388	43,457

¹ 相關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598	2,408
外匯收益淨額	2,742	18,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80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注36)	3,503	16,158
其他收入	474	11
	25,997	37,122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9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88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676
	19	3,56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預扣稅	1,014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8)	(19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566	(198)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155)	(48,18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8,441)	(7,9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82	11,566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83)	(4,33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1)	69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93	449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1,928)	6
中國預扣稅	1,014	-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566	(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26,046	17,4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22,725	12,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943	3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501	1,209
總員工成本	53,215	31,349
核數師酬金	980	980
採礦權攤銷	1,793	7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020	50,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5,153	1,848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35	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0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717	1,614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3,541	2,486
—設備	41	18
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4	3,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	193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6,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9,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一年：九名)董事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 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6,960	-	12	5,000	11,972
宋建文先生	-	5,000	3,128	12	5,000	13,140
楊杰先生	-	480	-	12	40	532
吳國柱先生	-	240	-	12	20	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120	-	-	-	10	130
蔡偉倫先生	-	-	-	-	-	-
張慶奎先生(附註(i))	-	-	-	-	-	-
酬金總額	120	12,680	3,128	48	10,070	26,04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 結算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5,060	-	12	3,000	8,072
宋建文先生	-	5,000	603	12	2,500	8,115
楊杰先生	-	480	-	12	60	552
吳國柱先生	-	210	-	11	60	281
黃華德先生(附註(ii))	-	200	-	5	-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120	-	-	-	10	130
蔡偉倫先生	-	-	-	-	-	-
張慶奎先生(附註(i))	-	-	-	-	-	-
陳承輝先生(附註(ii))	50	-	-	-	-	50
酬金總額	170	10,950	603	52	5,630	17,40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1。剩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14	4,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501	1,209
酌情花紅	2,040	900
	10,923	6,701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二零一一年：史冠倫先生獲支付400,000港元)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13.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0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6,799)	(44,04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9,426	631,922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9(v)所詳述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獲行使。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24,2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6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礦點之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採礦構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207	-	-	2,185	639	-	3,031
添置	22,960	3,693	-	-	1,199	3,865	5,099	201	24,159	61,176
出售	-	-	-	-	-	-	(722)	-	-	(722)
在建工程轉出	-	-	15,147	-	11,151	-	-	-	(26,298)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	-	-	-	-	(153)	-	(15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4)	-	-	296	-	363	2,208	-	26	13,985	16,878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375	-	311	175	100	12	465	1,43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960	3,693	15,818	207	13,024	6,248	6,662	725	12,311	81,648
添置	-	-	236	99	27	2,104	1,782	477	25,624	30,349
出售	(22,960)	(3,693)	(88)	-	-	(18)	(219)	-	-	(26,978)
在建工程轉出	-	-	1,616	-	33	3	-	-	(1,652)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	(52)	-	-	-	(223)	-	(275)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580	-	464	242	167	15	668	2,13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8,162	254	13,548	8,579	8,392	994	36,951	86,88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礦點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207	-	-	463	405	-	1,075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	-	-	(355)	-	-	(3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	-	-	-	(128)	-	(128)
折舊費用	272	44	388	-	9	463	748	117	-	2,041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9	-	-	12	12	5	-	3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2	44	397	207	9	475	868	399	-	2,671
於出售資產時抵銷	(272)	(44)	(31)	-	-	(17)	(57)	-	-	(4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52)	-	-	-	(192)	-	(244)
折舊費用	-	-	2,602	13	21	1,315	1,234	157	-	5,342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39	-	1	29	20	6	-	9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3,007	168	31	1,802	2,065	370	-	7,4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5,155	86	13,517	6,777	6,327	624	36,951	79,43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688	3,649	15,421	-	13,015	5,773	5,794	326	12,311	78,977

附註：

- (i) 5,3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1,000港元)之折舊費用當中,約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000港元)及2,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9,000港元)分別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及存貨,約2,9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9,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ii) 礦點之樓宇位於中國。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6,33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8	78
注資	656,476	656,476
	656,554	656,554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佳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恩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23,310,854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4,730,168元)	-	92%	勘探及開採黃金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勘探及開採黃金

附註：

- (i)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並已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 (ii) 大連廣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技術諮詢、經濟及信息諮詢服務。
- (iii)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該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 (iv) 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4)	139,861
匯兌差額之影響	5,16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023
匯兌差額之影響	5,159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182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年度支出	7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19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2
年度支出	1,7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46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5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53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4,211
<hr/>	

誠如附註34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乃透過收購恩南有限公司獲得。

採礦權指屬於中國進行開採金礦石活動之權利。該等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年內有效攤銷比率約為1.2% (二零一一年：0.6%)。

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於屆滿後為採礦權續期。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21,072
添置	17,758
匯兌差額之影響	45,07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83,902
添置	16,537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718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39,157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及勘探開支。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92%權益之附屬公司黑龍江中誼偉業，擁有五個位於中國之礦點之勘探許可證，其期限為自簽發日期起計二至三年，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屆滿，惟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予續期。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勘探許可證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就年內發生之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附註34)	87,435
匯兌差額之影響	2,898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333
匯兌差額之影響	3,214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547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檢討，上文所載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之黃金採礦活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黃金採礦活動	93,547	90,333

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折現率46.9% (二零一一年：35.4%) 及按經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為期五年直至礦產儲備用完) 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將有權於採礦權屆滿時以最低成本為採礦權續期。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參數為：

黃金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估計得出，該估計與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20. 商譽(續)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採礦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估值模式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估計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實際利率。

主要假設之賦予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基於其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之變動不會導致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總額。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927	2,146
半成品	192	-
製成品	4,935	4,669
	16,054	6,815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43	8,68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1,243	8,68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30日(二零一一年：30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有關建議收購 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之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40(a)。

2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指應收黑龍江中誼偉業(一家由本公司擁有92%權益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之銀行結餘及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未能還款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9,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9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48	18,670	1,389	1,821
	24,648	18,956	1,389	1,82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28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2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63
匯兌差額之影響	13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6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0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現有礦區土地改造及停產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由董事參考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最佳估計而釐定。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4,816
計入損益	(19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28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898
計入損益	(44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273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723

28.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產生累計虧損，故並未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時間，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23,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23,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未來五年之應課稅及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3,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v))	(18,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62,063,158	26,621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2,888,000,000	28,88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209,781,813	12,0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759,844,971	67,599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i))	1,100,000,000	11,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iv))	(101,970,000)	(1,020)
股份合併(附註(v))	(6,982,087,474)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1,209,781,8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v)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進行以下配售及認購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及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最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梁先生擁有之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產生合共約4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下文附註(v)所載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呈列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購回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2,010	0.214	0.198	2,508
二零一一年八月	33,470	0.177	0.130	5,459
二零一一年九月	21,920	0.208	0.131	3,853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570	0.160	0.115	4,751
	101,970			16,57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101,9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購回價約為16,571,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已購回普通股總面值削減。就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支付之溢價及相關開支約16,68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列，相當於已註銷普通股總面值之款項已轉撥至權益內之資本贖回儲備。

- (v)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775,787,4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故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640,000*	-	-	-	2,64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700,000*	-	-	-	4,7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	12,000,000*	-	-	12,000,000*
			16,360,000*	12,000,000*	-	-	28,360,000*
年底可行使							27,18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087港元*	0.812港元*	-	-	3.85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640,000*	-	-	-	2,64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	4,700,000*	-	-	4,700,000*
			11,660,000*	4,700,000*	-	-	16,360,000*
年底可行使							12,83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7.330港元*	3.000港元*	-	-	6.08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之4,700,000*份購股權除外，當中25%、25%、25%及25%分別可於接納要約之日起9個月、15個月、21個月及27個月之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855*港元(二零一一年: 6.087*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年(二零一一年: 6.3年)。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477*港元(二零一一年：0.637*港元)。

於年內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二零一一年：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放棄或屆滿。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解釋。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年內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當中已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之數據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之股价	0.800*港元	2.200*港元
行使價	0.812*港元	3.000*港元
預期波幅	96.64%	89.6%至110.87%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八日
無風險利率	0.416%	0.167%至0.7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本公司參照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而計算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年內確認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其相應金額(附註31)。

* 上述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附註29(v)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根據股份合併，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每10份購股權合併為1份合併購股權，故相應調整其行使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61,073	2,440	250,391	61,375	12,640	-	(238,248)	549,671
年度虧損	-	-	-	-	-	-	(61,066)	(61,0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1,066)	(61,06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9(i))	519,840	-	-	-	-	-	-	519,840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 之交易成本	(19,585)	-	-	-	-	-	-	(19,58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911	-	-	-	1,91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ii))	286,251	-	(250,391)	-	-	-	-	35,860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 解除儲備	-	(2,440)	-	-	-	-	2,44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7,579	-	-	63,286	12,640	-	(296,874)	1,026,631
年度虧損	-	-	-	-	-	-	(43,974)	(43,9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3,974)	(43,974)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9(iii))	407,000	-	-	-	-	-	-	407,000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 之交易成本	(18,464)	-	-	-	-	-	-	(18,46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6,664	-	-	-	6,664
購回普通股(附註29(iv))	(16,571)	-	-	-	-	1,020	-	(15,551)
因購回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14)	-	-	-	-	-	-	(11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9,430	-	-	69,950	12,640	1,020	(340,848)	1,362,192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無受到外在之資本規定之限制。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槓桿比率

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委員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7,218)	(311,810)
淨負債	—	—
權益(附註(i))	2,043,286	1,660,344
資本淨負債比率	—	—

附註：

(i)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33. 金融工具

33.1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160,327	8,133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218	311,8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15,868	10,77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140	8,82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7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變動。

33. 金融工具(續)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389	2,422
人民幣	572,983	—
港元	5,741	1,099

外匯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匯風險微乎其微。因此，其波動不在敏感度分析的考慮範圍內。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有關換算。以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虧損將會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對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33. 金融工具(續)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649	-
港元	287	55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管利率承擔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承擔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價格風險。

33.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33. 金融工具(續)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安排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現金額載列如下：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68	–	15,868	15,8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140	–	9,140	9,140
	25,008	–	25,008	25,008

33. 金融工具(續)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4	–	10,774	10,7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826	–	8,826	8,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7	–	337	337
	19,937	–	19,937	19,937

3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3.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對在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推算得出；

33. 金融工具(續)

3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33.3.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估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算。

3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恩南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洪光先生(「洪先生」)就收購(i)恩南有限公司(「恩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恩南結欠洪先生或就洪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45,000港元，可予調整)(「內蒙古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內蒙古協議」)。

恩南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恩南之唯一資產為茂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茂盈投資有限公司出資及擁有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註冊及實繳資本之70%。

敖漢旗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

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故內蒙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恩南有限公司(續)

轉讓代價

	千港元
去年支付之按金	4,136
現金	155,000
收購股東貸款	(3,123)
轉讓代價總額(扣除根據內蒙古協議之 條款撥備之減免額)	156,013

合計約為3,206,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不納入轉讓代價，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內之期內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6,878
採礦權(附註18)	139,8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9,9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34,816)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7)	(363)
	98,992

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等同於合約總金額。概無合約現金流預計不能收回。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恩南有限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所佔獲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56,013
加：非控股權益	30,414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8,992)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87,435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恩南及其附屬公司(「恩南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恩南集團在中國之黃金開採活動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是次合併預期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9,136
減：去年已付按金	(4,13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
<hr/>	
	154,44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恩南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380,000港元及帶來淨虧損約11,018,000港元。如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則為恩南集團貢獻之收入將約為2,380,000港元，而帶來之分配前虧損將約為12,8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高麗艷女士(作為第一賣方)及宋陽先生(作為第二賣方)(統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合共27%股本權益,當中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13%及14%股本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當中將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11,560,000元,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2,440,000元。代價僅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批准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緊隨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第一賣方將分別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之92%及8%權益。

於收購日期,於黑龍江中誼偉業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58,62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276,65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249,0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黑龍江中誼偉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化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76,655
支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27,566)
	<hr/>
於權益中之其他儲備確認支付之超額代價	249,089
	<hr/>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1,11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淨影響	249,089
	<hr/>
	237,977
	<hr/>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1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駿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駿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於出售日期，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和駿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海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駿港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中盈瀝青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駿港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	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28	528
其他應付款項	—	(626)	(626)
	—	(42)	(42)
匯兌儲備	—	(2,651)	(2,6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3,493	3,503
	10	800	81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	800	81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	800	81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528)	(528)
	10	272	282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出售其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高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高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SP Group」，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 Group已同意出售而梁先生亦同意購買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95%股權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由SP Group或代表SP Group向中盈燃氣提供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購買代價為13,3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中盈燃氣擁有任何股權。

於出售日期，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市高泓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及中盈燃氣和中油中盈(「中盈燃氣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如下：

	海南泰瑞礦產 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市高泓 礦業技術 諮詢有限公司	中盈燃氣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22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	486	51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53	-	341	6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1,383	11,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	737	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90)	-	(190)	(13,580)
應付本集團款項	-	-	(15,185)	(15,185)
	(12,989)	-	(2,406)	(15,395)
非控股權益	15	-	(278)	(263)
匯兌儲備	352	4	(789)	(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797	(227)	1,588	16,158
	2,175	(223)	(1,885)	67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海南泰瑞礦產 開發有限公司 千港元	廣州市高泓 礦業技術 諮詢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中盈燃氣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175	-	13,300	15,475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	-	(15,185)	(15,185)
透過出售豁免之款項	-	(223)	-	(223)
	2,175	(223)	(1,885)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175	-	13,300	15,47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	(737)	(751)
	2,161	-	12,563	14,724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2	8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4	41
	6,356	870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一至四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本集團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32,763	41,778
— 勘探及評估開支	1,285	9,173
— 建築開支	18,448	22,89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
	52,663	73,84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70	16,750
退休後福利	48	5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128	603
	26,046	17,405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賣方」）已訂立收購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日期出售：(i)銷售股份（即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約674,850,000港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預期將出資及擁有貴州省黔西南州龍宇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實繳股本之77%。中國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勘探、挑選黃金及銷售礦物產品（獲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國家機關規定許可，且不能從事上述未獲准許之業務）。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雄武鄉礦點開採黃金之開採許可證。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52,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72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52,000,000份認股權證。

經計及配售相關之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惟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4,714	31,335	41,824	47,692	50,287
除稅前虧損	(27,815)	(9,607)	(59,486)	(48,185)	(51,1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55)	355	198	(566)
年度虧損	(27,815)	(9,962)	(59,131)	(47,987)	(51,72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398)	(9,764)	(58,882)	(44,040)	(46,799)
非控股權益	(417)	(198)	(249)	(3,947)	(4,922)
	(27,815)	(9,962)	(59,131)	(47,987)	(51,7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7,652	315,650	1,249,396	1,724,737	2,114,187
總負債	(25,699)	(41,430)	(178,563)	(64,393)	(70,901)
	271,953	274,220	1,070,833	1,660,344	2,043,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448	273,135	714,485	1,531,033	1,914,282
非控股權益	1,505	1,085	356,348	129,311	129,004
權益總額	271,953	274,220	1,070,833	1,660,344	2,043,28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吳國柱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梁偉祥博士
張慶奎先生

公司秘書

招雁翎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